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壹、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於 81 學年度 8 月成立，84 學年度起大學部增設為 2 班，89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91 學年度成立教學碩士班，95 學年度大學部改為 1 班，96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民國 101 年 8 月起停招教學碩士班，改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發展特色如下：

- 一、藉由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多元領域課程，培養學生發展潛能、創意思考、樂在學習。
- 二、從多元的學習與服務活動中，涵育學生尊重關懷、溝通分享、團隊合作的人文素養。
- 三、培育學生具備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之能力，並發展統整與精進應用幼兒教育及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將其運用於生活的能力。

貳、課程理念與願景

本系課程理念與願景如下：

- 一、本系課程分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兩種結構。
- 二、課程設計以嬰兒與幼兒為對象，以期學生未來能於幼兒教保機構與幼教產業機構現場發揮專業才能。
- 三、以課程與教學、產業與服務、家庭與保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等領域規劃課程，顧及學生專業知能之提昇、潛能發揮與多元發展，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幼教或投入其他需要幼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的產業。
- 四、注重學生研究能力與興趣之培養，協助學生養成終生發展與學習之態度與能力，成為具研究實力之幼兒教保機構人才與幼教研究人才。

畢業生出路如下：

- 一、幼教機構教師。
- 二、學前特教／早期療育工作人員。
- 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四、幼兒文學創作／編輯／出版。
- 五、幼兒藝術教學（音樂、美術、戲劇、律動等）。
- 六、幼兒體能教學。
- 七、幼兒學習材料研發（教具、玩具、軟體設計等）。
- 八、課後托育與安親。

參、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核心能力》

向度	核心能力
1 專門知能 (知識層面)	1. 通曉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相關產業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備廣博的通識基礎。 2. 精熟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相關產業專業知識的學習原則和方法，具備獲取相關新知的能力。 3. 具備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相關產業專業知識的管理與應用能力。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1. 具備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提昇專業知能的態度與能力。 2. 具備獨立批判思考、系統性分析與主動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具備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1. 關心幼兒與家庭教育議題，具備服務與改革熱忱。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1. 關懷幼兒與家庭福祉，積極善盡專業責任。 2. 踐履服務兒童、推動健康家庭、預防家庭風險的責任。

	3. 積極運用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知識於生活與工作。 4. 知行合一、在行動中批判，自專業實踐中獲致成長。
5.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1. 信守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的專業倫理。

《教學目標》

- 一、 培養具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之學生。
- 二、 培育具備專業知能與精神之幼兒教育師資與家庭教育相關人才。
- 三、 開發學生對幼教與家庭教育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 四、 開拓學生認識與體會幼教與家庭教育相關產業的機會。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跨領域課程(必選 20 學分) 惟不得修習本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教育學院 規劃開設		人文藝術學 院規劃開設		理學院 規劃開設		外國 語文 領域	必修	選修			
	社會 科學 領域	學習 與思 考領 域	文學 與文 化領 域	藝術 與美 感領 域	自然 與生 命科 學領 域	數學 與數 位科 技領 域						
非師資培育	8	至多 4		至少 6		至少 6	可 選 修	43	37	20	0	128
師資培育	8	至多 4		至少 6		至少 6		43	37	20	16	144

備註：

- 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8 學分（其中體育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跨領域課程 20 學分；跨領域課程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 二、彈性課程：(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四) 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五) 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 三、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需修習 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這些科目均為本系專門必、選修科目，於備註加註◎【保】字樣)，並加修 16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欲修習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者，須先獲得修習幼兒園教師資格後，另加修 30 學分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欲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者，需修習本系之專門選修課程至少 47 學分；修讀前述教育學程學生，須經本校相關甄選辦法申請通過後方可修讀。
- 四、本系另開設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20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32 學分)，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學分可採計於彈性課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修讀（相關規定請見學程設置要點）。
- 五、學生畢業前至少需修畢專門選修任一領域之精進實習科目，修習科目如下：
課程與教學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 (幼教學程科目)
學前特殊教育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先修科目「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二)」)
產業與服務領域：兒童產業與實習 (先修科目「兒童文教產業概論與實務」)
家庭與保育領域：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先修科目「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伍、教學科目 (附教學科目表)